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王繼康先生	55	2005年5月	2009年12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的全面工作及經營戰略，作出重大經營決定，分管黨委、董事會工作，分管戰略企劃部，並通過董事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易雪飛先生	49	2006年3月	2014年5月	副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分管內部審計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並通過董事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吳慧強先生	52	2008年11月	2014年5月	副行長、執行董事	負責統籌協調公司與同業金融板塊，分管公司金融管理部、總行營業部，協管戰略企劃部，並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蘇志剛先生	58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邵建明先生	53	2006年10月	2009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 位	職 責
李舫金先生	54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鄭暑平先生	52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朱克林先生	54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張永明先生	44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劉國杰先生	46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非執行董事 ¹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宋光輝先生	55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劉恒先生	52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劉少波先生	56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鄭建彪先生	52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容顯文先生	56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通過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附註：

1. 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

執行董事

王繼康先生，55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的全面工作及經營戰略，並作出重大經營決定，分管黨委、董事會工作、分管戰略企劃部。王先生亦於2014年12月起兼任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05年5月加入本行，於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副理事長、主任，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理事長、主任，並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行副董事長、行長。此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於廣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行長助理、副行長，主要負責其分管部門的經營管理工作，並於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先後擔任銀行管理處主任科員、營管部銀行監管處副處長，主要負責股份制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和郵政儲匯局的監管工作。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中國廣東)企業管理專業及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中國人民銀行經濟金融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15年11月獲廣州市高層次金融人才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2015年廣州市金融高級管理人才」稱號，於2014年11月獲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第二十四屆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商業銀行櫃面業務流程優化與再造一等獎」及「中小銀行全成本多維度盈利核算為核心的管理會計體系二等獎」，於2014年1月獲中共廣州市天河區委組織部授予的「2013年廣州市天河區創新領軍人才」稱號，於2011年1月在羊城晚報報業集團、南方廣播影視傳媒集團、羊城晚報、廣東電視台聯合主辦的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評選中獲「2010年(第七屆)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稱號，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共廣州市委、廣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廣州市優秀專家」稱號。此外，王先生曾擔任廣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現任廣州金融業協會會長及廣東經濟學會副會長。

易雪飛先生，49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分管內部審計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

易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行，於2006年3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副主任，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並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行副行長。此前，彼於1996年3月至2006年3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於1996年3月至2000年1月於廣州市分行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副科長、主任助理、副主任及資金財務處副處長，於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於佛山市分行擔任副行長，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4月於東莞市分行擔任副行長，於2002年4月至2005年7月於廣東省分行計劃財務部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主要負責計劃考核及財務管理，並於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於汕頭市分行擔任行長，主要負責汕頭市分行的全面經營管理。

易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中國江西)商業經濟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畢業於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行認可的中級經濟師資格。此外，易先生於2015年11月獲廣州市高層次金融人才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的「2015年廣州市金融高級管理人才」稱號，於2014年11月獲得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第二十四屆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商業銀行櫃面業務流程優化與再造一等獎」及「中小銀行全成本多維度盈利核算為核心的管理會計體系二等獎」，並於2014年1月獲得中共廣州市天河區委組織部授予的「2013年廣州市天河區傑出人才」稱號。

吳慧強先生，52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統籌協調公司與同業金融板塊，分管公司金融管理部、總行營業部，協管戰略企劃部。

吳先生擁有近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11月加入本行，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加入本行前，吳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辦公室、投資及安全保衛部門。此前，彼於1998年3月至2005年6月於廣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於1998年3月至1999年2月擔任人事部負責人、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全面工作，於1999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辦公室及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工作，於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擔任廣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主要負責支行的全面工作，並於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擔任行長助理、金融學院院長，主要負責有關安全保衛及不良資產的工作。

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國湖北)基建財務信用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國湖北)基建經濟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畢業於暨南大學(中國廣東)金融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98年12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此外，吳先生於2014年1月獲得中共廣州市天河區委組織部授予的「2013年廣州市天河區優秀人才」稱號。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非執行董事

蘇志剛先生，58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2000年4月創立廣東長隆集團有限公司，於創立至今擔任董事長。廣東長隆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項目投資策劃、企業經營管理。蘇先生自1989年8月起先後創立旗下香江海鮮酒家、番禺香江大酒店、廣州長隆野生動物世界、廣州長隆酒店、珠海橫琴長隆海洋王國、長隆橫琴灣酒店、長隆馬戲酒店等，提供主題樂園、酒店、商務會展、餐飲、娛樂休閒等多元化服務。

蘇先生於2016年1月獲世界馬戲聯合會頒發「2016馬戲藝術大使獎」，於2015年12月被中國旅遊協會評選為「2015年中國旅遊十大新聞人物」，於2015年5月獲國家旅遊局頒發「中國旅遊產業傑出貢獻獎飛馬獎」，於2008年10月獲中共廣東省委宣傳部授予「改革開放三十周年感動廣東人物」稱號，並於2008年1月獲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等授予「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稱號。此外，蘇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彼亦曾擔任第九屆和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副主席、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會長。蘇先生接受初中教育。

邵建明先生，53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

邵先生於2009年5月起擔任廣州市越秀海印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海印小額」，業務範圍包括提供小額貸款、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提供業務顧問及投資顧問服務）董事長，於2003年8月起擔任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茂名永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61）董事長，並於1996年4月起擔任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3月任海印毛線布料商場經理及觀綠時裝公司副經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邵先生持有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65%權益，而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印小額22.5%權益。海印小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業務運作主要為向廣州市越秀區的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小額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53,418,539元。除越秀區外，本行於廣州市所有地區均設有營業網點，並於廣州市以外區域設立異地分支機構及村鎮銀行。除向中小企業提供小額貸款外，本行構建了多元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產品和體系，為各類客戶(包括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及同業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

因此，在經營規模、經營區域及業務覆蓋面方面，本行與海印小額的潛在競爭均很小。此外，邵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且本行具有一支獨立於海印小額的小額貸款業務管理團隊。基於以上因素，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邵先生同時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海印小額的董事長及主要股東，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邵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8月畢業於格勒諾布爾管理學院(法國)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邵先生於2016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2015年12月被廣府人聯誼總會評為第二屆世界廣府人「十大傑出人物」，並於2015年5月獲中國文化管理協會「2014中國文化管理十大年度人物」稱號。此外，邵先生現任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廣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副主席、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廣東民營企業商會會長。

李舫金先生，54歲，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6年3月起擔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12月起擔任廣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9月起擔任廣金中盈(三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3月起擔任廣州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3年12月起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23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碼：223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起擔任立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立根融資」，業務範圍包括維持及處置有關資產殘值、購置有關資產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董事長，並於2004年11月起擔任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廣州立根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廣州股權交易中心董事長，於2007年9月至2016年3月於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04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並於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省證監局國際部部長。

李先生擔任立根融資董事長。在經營規模方面，立根融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億元，其子公司立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立根融資上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5億元。立根融資上海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業務、購置有關資產、維持及處置有關資產殘值、租賃交易顧問及擔保以及保理業務。在業務覆蓋面及業務性質方面，縱然立根融資、立根融資上海及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均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審批監管機構及法律性質是不同的。立根融資及立根融資上海是由中國商務部負責前置審批及監管的非金融機構，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則是由中國銀監會負責前置審批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此外，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相當可觀且多樣。2016年末，約7,120家企業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未償還總餘額約人民幣5,330,000百萬元。根據商務部資料，截至2015年底，中國金融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4,645.1億元。目前，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2,380百萬元。本行除通過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外，亦構建了多元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產品和體系，為各類客戶(包括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及同業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6百萬元，僅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的2.9%。

因此，在經營規模、業務覆蓋面及業務性質方面，本行與立根融資及立根融資上海的潛在競爭均很小。李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且本行具有一支獨立於立根融資及立根融資上海的租賃業務管理團隊。此外，李先生並不持有立根融資的任何權益。基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於以上因素，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李先生同時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及立根融資的董事長，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國廣東)英語專業及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李先生於2005年9月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鄭暑平先生，52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2004年2月起於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並於2006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於1998年6月起於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684)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並於2003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此前，彼於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擔任海南珠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廣州珠江外資建築設計院海南分院院長及海南珠江監理公司(現稱海南珠江工程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鄭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中國廣東)建築學專業及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畢業於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鄭先生於2016年2月獲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政府授予「2015越秀區重點企業高級人才」稱號，並於2013年11月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授予「廣東省推動自主創新傑出企業家」稱號。此外，鄭先生現任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朱克林先生，54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2013年1月起擔任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04年3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72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727)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6月起至今先後擔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此前，彼於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擔任珠江人壽保險股份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有限公司董事，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於廣東珠江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於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並於2007年5月至2015年5月於豐馳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總經理。

朱先生於2002年8月畢業於西悉尼大學(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永明先生，44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擔任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239)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於2013年3月起分別擔任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現稱南京奧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南京奧特佳祥雲冷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2月起分別擔任西藏天佑投資有限公司、西藏鑫玉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藏奧特佳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上海益生源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16年10月起擔任董事，於2013年1月起擔任江蘇天佑金滄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12月起擔任北京天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11月起擔任廣州天富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廣東永明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起擔任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0年5月起擔任北京世紀天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委派代表，於2009年5月起擔任武漢世紀金源典當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08年3月起擔任北京長江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前，張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WOWO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JMU)董事，並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常熟市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05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國上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國杰先生，46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2年3月起擔任廣州豪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1999年6月起擔任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於2010年1月起擔任廣州市增城新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新粵小額」)董事長。此前，彼於1995年8月至1999年5月擔任增城豪進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劉先生持有廣州豪進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而廣州豪進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新粵小額30%權益。新粵小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業務限於向廣州市增城區的三農客戶提供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小額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53,418,539元。除增城區外，本行於廣州市所有地區均設有營業網點，並於廣州市以外區域設立異地分支機構及村鎮銀行。除向三農提供小額貸款外，本行構建了多元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產品和體系，為各類客戶(包括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及同業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

因此，在經營規模、經營區域及業務覆蓋面方面，本行與新粵小額的潛在競爭均很小。此外，劉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且本行具有一支獨立於新粵小額的小額貸款業務管理團隊。基於以上因素，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劉先生同時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新粵小額的董事長及主要股東，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此外，劉先生通過廣州豪進集團有限公司亦間接持有廣州增城長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8%權益，劉先生於廣州增城長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廣州增城長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從事貨幣銀行服務的村鎮銀行。

劉先生於2002年7月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中國廣東)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彼於2006年10月獲廣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廣州市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此外，劉先生現任廣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光輝先生，55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1996年11月起先後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教授投資學、兼併與收購及資產管理。此前，彼於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於南方證券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先後擔任管理總部辦公室主任及研究發展部總經理，並於1988年12月至1996年10月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先後擔任助教、國際經濟系副主任、副教授，外事辦公室及國際文化交流教育中心代主任。

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統計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位，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並於1989年10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恒先生，52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7年9月起擔任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於2000年4月起擔任行政法研究所所長，於2003年6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教學科研工作。彼於1988年6月起於中山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其中於1988年6月至1997年8月擔任法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於1996年4月至2000年1月擔任法律系副主任，於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法學院院長，並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研究生院副院長。此外，劉先生於2014年9月起擔任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146)獨立董事，於2014年6月起擔任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54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起擔任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76)獨立董事，於2007年4月起擔任廣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深圳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88)獨立董事，於2003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36)獨立董事，並於2002年10月至2008年6月擔任東莞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28)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國湖北)法律專業及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及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於武漢大學(中國湖北)從事法學學科博士後研究工作。此外，劉先生於1988年12月通過全國律師資格考試並獲廣東省司法廳認可的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兼職)。

劉少波先生，56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5年12月起於暨南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期從事資本市場與公司金融的教學與研究。彼於1986年6月起於暨南大學擔任經濟系教師等職務。此外，劉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東莞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28)獨立董事，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廣州東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000893) 獨立董事，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98) 獨立董事，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廣州卡奴迪路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656) 獨立董事，並於2004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3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鄭建彪先生，52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1998年9月起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合夥人管理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審計、稅務及諮詢方面的工作。此前，彼於1994年4月至1998年9月於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副主任。此外，鄭先生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東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19) 獨立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擔任茂名石化實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37) 獨立董事，於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07) 獨立董事，並於2008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97) 獨立董事。

鄭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 財政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中國北京) 財政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中國北京)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鄭先生現任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容顯文先生，56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先生於2016年7月起分別擔任瓏睿資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此前，彼於2002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區金融服務業主管合夥人，並於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地區董事委員，於1991年9月至2002年7月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其中於1996年12月至2002年8月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1980年6月至2002年6月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多個職位，期間於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被委派至香港銀行業監理處（現稱香港金融管理局）任會計及內部控制特別顧問。

容先生於198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並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此外，容先生於1990年9月起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的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於198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香港註冊會計師，於1983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英國註冊會計師。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公司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劉文聖先生	48	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	監事長、職工監事	負責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全面統籌協調運營保障板塊，分管監事會辦公室、反洗錢中心
肖世練先生	45	2010年12月	2016年8月	職工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賀珩女士	46	2015年3月	2016年8月	職工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黃勇先生	52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盧練先生	47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張大林先生	38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毛蘊詩先生	70	2009年12月	2016年9月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邵寶華先生	47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陳丹先生	50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通過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劉文聖先生，48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負責監事會工作，全面統籌協調運營保障板塊，分管監事會辦公室、反洗錢中心。

劉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行，並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兼任本行信息科技管理總部總裁，先後分管信息技術部、運營管理部、集中作業部、電子銀行部、電子商務與流程銀行項目組、信息數據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反洗錢中心、開發中心、運維中心、安全保衛部的工作。

劉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吉林)政治經濟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劉先生於2004年1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肖世練先生，45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並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16年7月兼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肖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行，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於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本行管理會計系統項目組負責人，主要負責開發管理會計系統，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管理會計項目組負責人，主要負責計劃考核、資產負債管理、財務會計、統計等工作，於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財務會計部首席高級經理、兼任管理會計項目組負責人及績效考核項目組負責人，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管理、會計、績效考核工作，並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並兼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公司的籌備工作，以及成立後的公司財務、業務創新工作。加入本行前，彼於2004年9月至2010年11月先後分別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稅務部擔任高級稅務顧問，於普華永道國際貿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經理及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稅務部擔任高級經理。

肖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中國湖南)統計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的國際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00年12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此外，肖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的「中小銀行全成本多維度盈利核算為核心的管理會計體系二等獎」。

賀珩女士，46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並於2016年2月兼任本行績效管理部總經理。

賀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行，於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於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部、綜合管理部及合規工作，並於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行績效管理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績效管理部的全面工作。在加入本行前，彼於2003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政策法規處(現稱業務創新監管協作處)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調研員、副處長，以及業務創新監管協作處副處長，主要負責監管銀行創新業務，並於1999年7月至2003年11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工作，先後任營管部貨幣信貸與統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外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監管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負責貨幣信貸管理、金融統計工作及在粵外資銀行監管工作。

賀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及獲得經濟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碩士學位。此外，賀女士於2002年8月獲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認可的經濟師資格。

黃勇先生，52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

黃先生於2013年7月起擔任廣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經營及戰略發展工作。此前，彼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於2006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且於200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2002年1月至2006年2月擔任廣州港新沙港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中國北京)計算機技術專業及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5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系統分析專業及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學博士學位。

盧練先生，47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並於2012年3月起兼任本行子公司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盧先生於2010年4月起擔任廣州市金宏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8年3月起擔任廣東湖景金閣飲食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00年6月起擔任廣州市金宏利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於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廣州市金宏利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1996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廣州市金宏利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盧先生於2009年6月於中山大學經營管理專業專科(函授)畢業。

張大林先生，38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

張先生於2004年9月創立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於創立至今擔任總裁，於2011年3月創立廣東豐樂集團有限公司，於創立至今擔任執行董事、總裁，並於2011年9月創立廣東正鵬生物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創立至今擔任執行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張先生於2008年1月於湖南農業大學(中國湖南)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函授)畢業。此外，張先生現任廣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廣州市增城區委員會委員，中關村股權投資協會常務副會長及廣東省創業投資協會常務副會長。

毛蘊詩先生，70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毛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7月起擔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企業與市場研究中心主任。此外，毛先生2016年8月起擔任廣西北部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1年6月起擔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99)獨立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深圳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193)獨立董事，並於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522)獨立董事。

毛先生於1983年3月畢業於魯汶大學(比利時)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獲得中共廣東省委宣傳部、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授予「廣東省優秀社會科學家」稱號。此外，毛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邵寶華先生，47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邵先生於1995年4月起擔任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此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州工商職業技術學院董事長，並於1995年4月至2000年5月擔任廣州市花都環洋商務學校校長。

邵先生於2006年7月於北京大學(中國北京)國際關係專業碩士畢業，於2012年6月畢業於暨南大學國際關係專業及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此外，邵先生曾擔任廣州市花都區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州市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及廣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丹先生，50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陳先生於1998年7月起擔任廣東恒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1995年12月起擔任廣東恒興飼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擔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1991年5月至2001年11月擔任湛江市恒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1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現任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屆執行委員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湛江委員會副主席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代表。

陳先生曾於2006年12月26日至2008年12月30日擔任北京紫金芙蓉美食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其後該公司未按照規定參加2008年度企業年檢，因而該公司營業執照於2008年12月30日被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吊銷。陳先生確認，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未向陳先生個人實施任何行政處罰，其不因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吊銷而承擔任何或有負債或面臨任何相關索賠。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易雪飛先生	49	2006年3月	2006年3月	副董事長、 行長、 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分管 內部審計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
左弋先生	53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紀委書記	負責本行紀檢監察和工會工作， 分管紀檢監察部、黨群工作部、 安全保衛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 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吳慧強先生	52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副行長、 執行董事	負責統籌協調公司與同業金融板塊，分管公司金融管理部、總行營業部，協管戰略企劃部
陳健明先生	55	2001年5月	2007年4月	副行長	負責統籌協調零售金融板塊，分管零售信貸審批部、信用卡事業部
張東先生	46	2008年2月	2016年11月	副行長	負責本行人力資源、辦公行政和培訓工作，分管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術管理部和羊城支行，協管內部審計部
彭志軍先生	48	2006年5月	2013年10月	副行長 ⁽¹⁾ 、首席 風險官 ⁽²⁾	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和授信審批工作，分管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資產監控部，協管合規與法律事務部
陳武先生	48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副行長 ⁽¹⁾ 、首席 財務官 ⁽³⁾	負責本行對外投資、機構管理和財務工作，分管投資與機構管理部、績效管理部、財務會計部
吳海峰先生	39	2006年5月	2013年10月	行長助理	負責本行金融租賃工作，分管戰略新興產業事業部，協管基建項目辦公室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位	職責
陳林君女士	44	2007年1月	2013年10月	業務總監	負責本行零售金融業務工作，分管零售金融管理部、小微業務管理部、網絡金融事業部、私人銀行事業部、消費金融事業部、客戶服務部和花城支行，協管信息技術管理部
陳千紅先生	43	2010年11月	2013年10月	業務總監	負責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工作，分管金融市場管理部、金融同業部、資產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資產託管部、票據業務部
楊璇女士	40	1998年8月	2015年2月	業務總監	負責本行公司金融業務工作，分管房地產事業部、投資銀行事業部、農業事業部、交易銀行部、國際業務部，協管總行營業部

- (1) 副行長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
- (2) 首席風險官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
- (3) 首席財務官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

易雪飛先生 — 有關易雪飛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左弋先生，53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紀委書記，主要負責本行紀檢監察和工會工作，分管紀檢監察部、黨群工作部、安全保衛部。

左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行。此前，彼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中共廣州市紀委、廣州市監察局黨風政風監督室正處級副主任、正處級主任，主要負責廣州市黨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政風監督工作，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共廣州市紀委、廣州市監察局黨廉室、糾風室正處級副主任，並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共廣州市紀委、廣州市監察局糾風室副處級副主任，主要負責廣州市糾正部門和行業不正之風工作。

左先生於1996年6月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中國湖北)軍隊財務專業本科畢業。此外，左先生於2004年2月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吳慧強先生 — 有關吳慧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健明先生，55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統籌協調零售金融板塊，分管零售信貸審批部、信用卡事業部。

陳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行，於2001年5月至2006年10月於廣州市番禺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先後擔任副主任、主任，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於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番禺信用社擔任主任，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於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擔任主任助理、副主任，並於2009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並先後兼任零售金融管理總部總裁、金融市場管理總部總裁。此前，彼於1979年8月至2001年4月於中國人民銀行番禺支行先後擔任辦公室科員、會計結算與出納科員、貨幣發行科副科長、科長、番禺支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番禺支局副局長，主要分管貨幣發行、計劃統計、金融監管、外匯管理、金融市場的工作。

陳先生於2003年5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中國廣州)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於2010年12月畢業於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經濟師資格。此外，陳先生於2014年1月獲中共廣州市天河區委組織部授予的「2013年廣州市天河區優秀人才」稱號。

張東先生，46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人力資源、辦公行政和培訓工作，分管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術管理部和羊城支行，協管內部審計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張先生於2008年2月初次加入本行，於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辦公室總經理兼行政部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辦公室總經理兼行政部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黨群監察部)總經理，並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行子公司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本行人力資源部(黨群監察部)總經理。此外，彼於2014年7月起擔任廣州嶺南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524)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

張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中國陝西)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4年6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中國廣東)林業經濟管理專業及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此外，張先生於2015年3月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商管理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1994年12月獲廣東省司法廳授予的律師資格。

彭志軍先生，48歲，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和授信審批工作，分管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資產監控部，協管合規與法律事務部，於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兼任太陽公益基金會理事長，並於2016年11月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彭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行，於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增城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擔任本行增城支行行長，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助理(掛職)，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擔任本行從化支行行長，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於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兼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兼任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部)總經理，並於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兼任珠江商學院院長。此前，彼於2002年9月至2006年4月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區莊支行副行長、水蔭支行行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彭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農村金融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畢業於暨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此外，彭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廣州市人事局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武先生，48歲，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對外投資、機構管理和財務工作，分管投資與機構管理部、績效管理部、財務會計部，於2014年12月兼任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並於2016年11月兼任本行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行，於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於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兼任內部審計部總經理，並於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行職工監事。此前，彼於2003年10月至2014年1月於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工作，先後擔任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負責人、肇慶銀監分局副局長、局長、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財務會計處處長、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於1999年1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銀行管理處副科長、監管二處副科長、廣州分行銀行監管二處科長、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並於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廣東省金融系統紀檢組監察專員辦公室幹部、副科長。

陳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及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於199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吳海峰先生，39歲，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本行金融租賃工作，分管戰略新興產業事業部，協管基建項目辦公室，於2014年12月兼任本行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總裁。

吳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行，於2006年5月至2006年9月於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擔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1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蘿崗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於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花都信用社主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任，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花都支行行長、番禺支行行長、羊城支行行長及房地產金融事業部總經理，於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兼任公司金融管理總部執行總裁，並於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加入本行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先後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公司業務部職員、金融部業務副經理、副總經理、公司六部副總經理、海珠支行行長。

吳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及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及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9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學理論專業及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陳林君女士，44歲，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業務總監，主要負責本行零售金融業務工作，分管零售金融管理部、小微業務管理部、網絡金融事業部、私人銀行事業部、消費金融事業部、客戶服務部和花城支行，協管信息技術管理部。

陳女士於2007年1月加入本行，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先後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營運中心總經理助理、會計管理部副總經理、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運營管理總部總經理、電子銀行部總經理、電子商務與流程銀行項目組組長。陳女士在業務總監任上，曾於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兼任零售金融管理總部執行總裁、智慧銀行項目組組長、網絡金融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彼於1991年8月至2005年6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廣州市分行黃埔支行計算機管理科系統管理員、會計科副科長、票據處理中心主任助理、個人銀行業務部總經理助理、信息技術部廣州開發中心高級經理助理。

陳女士於2004年10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此外，陳女士於2015年6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頒發銀行科技發展獎三等獎。

陳千紅先生，43歲，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業務總監，主要負責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工作，分管金融市場管理部、金融同業部、資產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資產託管部、票據業務部。

陳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行，並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先後擔任本行資金業務部總經理、金融市場事業部總經理、金融市場業務管理部(投資銀行與房地產業務部)總經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理兼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異地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先後主要負責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異地業務中心的籌建工作。陳先生在業務總監任上，曾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2月先後兼任金融市場業務管理部、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金融市場管理總部執行總裁，主要負責金融市場業務及協助統籌協調金融市場板塊，分管本行資產管理中心、金融同業中心、票據業務中心。加入本行前，彼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園區支行行長，並於2000年2月至2008年11月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河南省分行營業部資金運營部總經理、緯三路支行行長、鄭州花園路支行行長及河南省分行營業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企業管理專業及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及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楊璇女士，40歲，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業務總監，主要負責本行公司金融業務工作，分管房地產事業部、投資銀行事業部、農業事業部、交易銀行部、國際業務部，協管總行營業部。

楊女士於1998年8月加入本行。彼於1998年8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廣州市天河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石牌信用社楊箕分社會計，於1998年12月至2006年10月先後擔任廣州市天河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計劃信貸部信貸員、法律事務室負責人、資產保全部副經理、經營中心市場部經理、經營中心信貸部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先後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合規風險部總經理並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兼任中小企業(三農)金融部總經理、營銷管理中心總經理，於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先後擔任本行國際業務事業部總經理兼任公司金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融部總經理、廣州地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集團機構部總經理，於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兼任集團機構事業部總經理，於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公司金融管理總部副總裁、執行總裁兼任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廣州地區業務管理總部(珠江分行)(籌)總經理(行長)。楊女士在業務總監任上，曾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先後兼任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廣州地區業務管理總部(珠江分行)(籌)總經理(行長)。

楊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及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及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工商管理專業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中級經濟師資格。此外，楊女士於2015年11月獲廣州市高層次金融人才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的「2015年度廣州市金融高級專業人才」稱號。

聯席公司秘書

鄭盈女士，44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

鄭女士於2006年5月加入本行，於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於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於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於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擔任資金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資金業務部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行資本管理部(上市辦公室)總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本行辦公室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彼於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08，現稱湖南景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1996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總部綜合業務部經理。

鄭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稱中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及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及獲得研究生同等學力。彼於1999年7月獲得湖南省人事廳認可的助理研究員資格。彼於2015年11月獲廣州市高層次金融人才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的「2015年廣州市金融高級專業人才」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愛麗女士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李女士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理。彼於2010年10月獲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15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4年11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6年10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成員包括11名董事，即王繼康先生、易雪飛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鄭暑平先生、張永明先生、宋光輝先生、劉恒先生、劉少波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主任為王繼康先生。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發展戰略與規劃，推動建立三農金融服務機制；
-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即鄭建彪先生、李舫金先生、朱克林先生、劉恒先生及容顯文先生，主任為鄭建彪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
-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審核、監督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財務監控；
- 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負責年度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體系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反饋，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出具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其工作得到協調；及
- 審查、監督本行的內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體系，就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即宋光輝先生、吳慧強先生、邵建明先生、李舫金先生、朱克林先生、劉國杰先生、劉恒先生，主任為宋光輝先生。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及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向董事會報告風險架構和變動情況，確保董事會對可能影響本行的風險狀況的關鍵因素有充分的了解和認識；及
-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即劉少波先生、張永明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主任為劉少波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及繼任計劃；
- 搜尋推薦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方案的實施；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除上述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外，本行亦在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監事組成，其運作獨立於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邵寶華先生、肖世練先生、黃勇先生、張大林先生及陳丹先生，主任為邵寶華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定對下列專項進行審計的方案：

-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及
-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毛蘊詩先生、劉文聖先生、賀珩女士、盧練先生及邵寶華先生，主任為毛蘊詩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對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就監事會的人數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考核；
-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及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職責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9.08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2017年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8.34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亦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離任本行董事或與管理本行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本行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擔任本行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內資股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行業務以外任何業務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本行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